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君君彤”）的通知，国君君彤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7.35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5881%，减持后国君君彤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比例
证券行业支持 民企发展系列 之国君君彤西 安高新私募股	大宗交易	2020年9 月9日	1,673,500	5.00	0.325881%

权投资基金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前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0,000	5.325879	25,676,500	4.999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者违背股东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